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102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8798224\_11231025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1學年度第二學期「【藝術佐英格里鬚PART2】表演藝術雙語教學實務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2年3月4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101、106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預計錄取30名，若有剩餘名額，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課程代碼：3677514。

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謝淳鈞專任輔導員

(kenheieh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